

##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建構校際垂直合作機制，創新課程，促進學生適性有效的學習，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以及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
- (二) 建立教師專業支持體系，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知能，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承辦單位：國立新營高中。

四、實施對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

五、辦理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六、辦理方式：

- (一) 申辦學校應規劃相關課程，讓學生參加下列相關競賽至少一項，如：群科專題製作、分區科展或各項全國科學相關競賽等。
- (二) 申辦學校得依原住民族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專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
- (三) 申辦學校得考量學校自有特色及需協助項目，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專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校特色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七、申請程序：

(一) 計畫擬定

1. 申辦學校考量區域位置衡平性、教育資源現況、原住民族學生特殊需求等，與大專校院攜手合作，雙方共同研擬「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
2. 計畫書內容要項包括計畫重點項目、具體策略、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並檢附雙方合作計畫研商會議紀錄等文件。

## (二) 計畫申請

申辦時程由本署另案函知。

## 八、經費補助基準：

每校計畫補助以每學年度伍拾萬元為原則。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申辦學校經審查核定為受補助學校者，應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署核撥經費。
- (二) 各主管機關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 (三) 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本案核定期程為學年度，並分2期撥付，2期各撥付50%，經費可於核定期程內支應，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成果函報本署核結。
- (四) 計畫執行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 (五)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經費辦理。

## 十一、督導考核：

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作為受補助學校持續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基礎學科能力。
- (二) 促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營造學校特色。

## 十三、獎勵：

- (一) 辦理及推動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二) 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權責自行從優辦理敘獎以資鼓勵校內相關人員。

十四、為使本項經費有效運用，不得與現行推動之相關計畫重複申請。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請依「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附錄二：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參考格式)。

## 附錄一：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實施係藉由大專校院的協助，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目標。

二、申辦學校宜與攜手合作之大專校院協調培訓課輔志工，擴大受惠學生人數。

三、本計畫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 完整性：計畫內容符合本計畫辦理主軸。

(二) 可行性：計畫之行動策略具體可行，經費編列合理。

(三) 效益性：計畫深具效益（包括大專校院協助申辦學校提升教學輔導成效之廣度與深度）、並建立成效指標及管考機制。

四、審查方式：

(一) 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成立審查會，聘請相關人員進行審查。

(二) 審查程序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進行，申辦學校應現場說明及備詢，審查通過者由本署另案函知。

五、經費編列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下列規定編列：

(一) 經常門：

1.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另得編列設備維護費、研究(習)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費等，其物品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次實際使用編列。

3. 膳宿費：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 資本門：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

設備。資本門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三) 各計畫用途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以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

(四) 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其他相關計畫之活動，若活動性質符合本計畫之發展方向與目標，得編列經費予以補助，惟其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五) 經費編列不得編列人事費、加班費、行政管理費、學校一般性經常設備、獎金、獎品、門票、報名費及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費用等。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碳粉、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均屬雜支項目，不得於業務費編列。雜支可支應之事務費用(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雜支之定義)。雜支以計畫總額 10%內為原則。

六、 大專校院教師至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其在校外授課時數，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日間部每小時教授 955 元、副教授 820 元、助理教授 760 元、講師 695 元、夜間部教授 995 元、副教授 850 元、助理教授 800 元、講師 740 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 260 元。講座費用另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講座鐘點費之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有隸屬之外聘人員 1500 元、內聘人員 1000 元。

七、 經費科目名稱須符合相關規定，不宜自編自創(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八、 得編列專家學者及大專校院教師到校專業諮詢的諮詢費及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九、 原提報計畫(審查版)內未編列經費之品名項目，不得自行於後續版本(核定

版)擅自增加。原提報計畫內已編列經費之品名項目，除依審查建議調整外，不得自行減少數量。

十、計畫執行過程中，如因實際需要，須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印刷費、材料費、物品費、保險費須明列數量及單價，不可以一批或一式表示。

十二、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參訪，其代課費不宜於本計畫編列。

十三、各【經費項目】之說明欄，宜以說明文字補註，以利核銷，例如：

(一) 短程車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單價編列上限為250元。

(二) 研習所需材料，以[材料費]編列，並須註明材料名稱。

(三) 審查費：於說明欄敘明屬按件計酬或按字計酬。

(四) 工讀(作)費：學校編列工讀(作)費，須加註[非軍公教人員支領]。

(五) 補助原住民學生假日(非上課期間)接受課程之交通費。

(六) 補助教師假日(非上課期間)授課鐘點費。

(七) 補助課輔志工協助期間之交通費。

十四、編列經費時，請注意該項目支給規定(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附錄二：

審查版

核定版

計畫書撰寫格式說明

編號：○○(請勿填寫)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  
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書

(參考格式)

申辦學校：○○○學校(高中高職全銜)

合作學校：○○○學校(大專校院全銜)

|                      |                     |            |  |
|----------------------|---------------------|------------|--|
| 主管教育<br>行政機關<br>簽註意見 |                     |            |  |
| 承辦人<br>簽章            | 電話：                 | 單位主管<br>簽章 |  |
| 備註                   | 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目錄

|                      |   |
|----------------------|---|
| 壹、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 .....    | 4 |
| 貳、子計畫工作內容 .....      | 5 |
| 參、總經費概算表 .....       | 6 |
| 肆、合作前置會議紀錄《範例》 ..... | 7 |
| 伍、合作同意書《範例》 .....    | 8 |

##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 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申辦學校校名<br>(高中高職) |  |                                   |  | 學校<br>代碼              |   |
| 地址               |  |                                   |  |                       |   |
| 合作學校校名<br>(大專校院) |  |                                   |  | 總計                    | 所 |
| 全校學生<br>人數       |  | 原住民族學生<br>人數                      |  | 原住民族學生數達學<br>校學生總數百分比 |   |
| 子計畫<br>編號        | 辦理主軸項目<br>(可複選)  |                                   | 大專校院協助項<br>目(可複選)  | 參與協助之大專校院<br>學校名稱     |   |
| 1                | 1.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br>課程教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br>活動)<br>2. 專題實驗(習)輔導<br>3.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br>課程發展<br>4. 適性學習輔導<br>5. 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br>6. 原住民族文化多元學習活動 |                                   | 1. 課程開發<br>2. 教學精進<br>3. 設備支援<br>4. 研發指導<br>5. 志工人力<br>6. 其他 |                       |   |
| 2                | 同上   |                                   | 同上   |                       |   |
| 3                | 同上   |                                   | 同上   |                       |   |
| 執行單位             | _____處<br>(室)  | 處室主管                              |  | 承辦人                   |   |
|                  |  | 職稱：<br>姓名：<br>電話：<br>手機：<br>電子信箱： | 職稱：<br>姓名：<br>電話：<br>手機：<br>電子信箱：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壹、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

| 子計畫<br>名稱 | 編號 | A.<br>辦理主軸項目<br>(可複選)  | B.<br>大專校院協<br>助高中高職<br>項目(可複<br>選)  | C.<br>大專校院<br>提供之資<br>源項目(可<br>複選)   | 申辦學校           |                | 合作學校<br>(大專校院) |                |                |
|-----------|----|--|--|--|----------------|----------------|----------------|----------------|----------------|
|           |    |  |  |  | 參與<br>教師<br>人數 | 參與<br>學生<br>人數 | 參與<br>校數       | 參與<br>教師<br>人數 | 參與<br>學生<br>人數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br><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實驗(習)輔導<br><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br><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學習輔導<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多元學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開發<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精進<br><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支援<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指導<br><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人力<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br><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br><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2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3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註:不同 A 與 B 組合可形成不同計畫型態;和多所大專校院合作但 A 與 B 組合若仍相同,則視同相同之計畫型態,請併入同一計畫內彙整申請。C 項為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每一主軸項目可選擇一項或多項由一所以上之大專校院所提供的資源。

## 貳、子計畫工作內容

|                         |  |             |       |
|-------------------------|--|-------------|-------|
| 一、子計畫名稱<br>(編號1)        |  |             |       |
| 二、計畫目標                  | 1.<br>2.<br>(請條列式說明)   |             |       |
| 三、工作內涵                  | 工作項目<br>編號   | 工作項目        | 合作學校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四、經費需求                  | 資本門(元)   | 經常門(元)      | 合計(元) |
|                         |  |             |       |
| 五、辦理主軸                  |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br><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實驗(習)輔導<br><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br><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學習輔導<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多元學習活動 |             |       |
| 六、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br>(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開發<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精進<br><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支援<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指導<br><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人力<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具體執行策略(請條例) |       |
| 七、預期效益                  | 讓學生參加下列相關競賽至少一項，如：群科專題製作、分區科展或各項全國科學相關競賽等。<br>質化指標:(請依據本計畫之目的實施屬性條列撰寫)<br>量化指標：<br>子計畫一：<br>1.<br>2.<br>子計畫二：<br>1.<br>2.  |             |       |

註: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參、總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 名稱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如用於何項課程） |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設備<br>及<br>投資 |    |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    |    |    |    |                     |

註：本計畫請以學年度規劃，並分 2 期撥付，2 期各撥付 50%。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伍、合作同意書《範例》

□□□□□□□□(大專校院系(院)全銜) 合作同意書  
□□□□□□□□(高中高職全銜)

□□□□(大專校院全銜)與□□□□(高中高職全銜)（以下簡稱兩校）為有效運用兩校資源，落實高中職學校特色發展，結合兩校之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精進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兩校特建立合作結盟與教育夥伴關係，進行資源整合與共享，並就以下內容進行合作。

1. 精進教學：擴增師資交流管道，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成效、擴增文化傳承利基，強化多元學習管道。
2. 課程開發：建立課程研發環境，落實特色課程開發。
3. 設備支援：提供設備共享機制，深化創新研發能量。
4. 研發指導：開發專題研究項目，拓展原住民族創新特色產出。
5. 志工人力：支援課輔志工協助，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表現。前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意願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學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定之。

本合作同意書乙式二份，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條文之修正或合作協議之終止，締約之任一方得於每學年開學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以修正或終止本同書。

□□□□(大專校院系(院)全銜)

□□□□(高中高職全銜)

日 期

日 期

註:合作學校得視實際合作項目，調整意願書內容

## 填表說明

1. 封面：本表格中，『辦理主軸項目』、『大專校院協助項目』請選填相關項目名稱即可，其餘非相關項目可以自行去除。
2. 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中，『辦理主軸項目』、『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項目』請選填相關項目名稱即可，其餘非相關項目可以自行去除。
3. 為使計畫容易聚焦且降低各校工作量，本計畫中所述及之『課程發展』請以教材、教案發展為重點。
4. 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中，不同 A 與 B 組合可形成不同計畫型態；和多所大專校院合作但 A 與 B 組合若仍相同，則視同相同之計畫型態，請併入同一計畫內彙整申請。C 項為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每一主軸項目可選擇一項或多項由一所以上之大專校院所提供的資源。
5. 子計畫工作內容，請依據實際規劃辦理內容填入，『辦理主軸項目』、『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項目』請以勾選方式填入。具體執行策略請以條列方式撰寫，並宜詳細陳述：辦理方式與辦理時程，以供審查委員了解申辦學校的實際執行內涵。
6. 質化指標，請參酌本計畫的主要目的為：
  - (1)建構垂直校際合作聯盟機制，課程創新引導學生適性有效學習，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及提升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
  - (2)建立教師專業支持體系，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依實際規劃所衍生的質化成效條列撰寫，以整體性計畫可以達成之指標敘述，不用區分子計畫別。
7. 量化指標，請依子計畫別依序撰寫。並請明確依據計畫可達成之成效，訂定量化成效，例如：參與計畫學生數學學習成績，前後測結果提升 00 分、編定 00 單元輔助教材等。
8.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